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北秩字第302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

被移送人 李峻賢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13306836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峻賢藉端滋擾公司行號，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壹仟元。  
扣案之鋁製球棒壹支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壹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2時3分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（泰晶殿），持球棒毀損店家招牌，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之違序行為等語。

貳、裁罰部分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11月15日2時3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（泰晶殿）。

(三)行為：藉端滋擾公司行號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關係人及被害人指述。

(三)蒐證照片6張。

(四)鋁製球棒1支扣案可證。

參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

01 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謂之「藉端滋擾」  
02 場所者，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  
03 式，假藉顯在之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  
04 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以遂其妨害公共秩序、擾亂社會  
05 安寧之潛在目的，致所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  
06 復者而言。是移送人上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  
07 規定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所違犯之情節、品  
08 行、智識程度、年齡、所生之危害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  
09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。

10 肆、扣案之鋁製球棒1支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係供違反社會秩  
11 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據被移送人供述在卷，爰依社會  
12 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13 伍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、第22條第3  
14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19 由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21 書記官 潘美靜